

附件 1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综合〔2020〕13号《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建设的《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及配套雨水泵站工程（丽城北街-牧原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以及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八、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九、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及配套雨水泵站工程（丽城北街-牧原路）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润权（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2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及配套雨水泵站工程（丽城北街-牧原路）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伟华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秦丽梅

(签字)

2021年 月 日

附件 3

不涉密说明报告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及配套雨水泵站工程（丽城北街-牧原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年 月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附件4

授权第三方办理业务委托书

(自行办理不需填写)

兹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前来贵单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相关事宜。

代理人：秦丽梅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323198510181544

高原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22032219900729036X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伟华

代理人（签字）：秦丽梅 高原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SINGMINGZ
姓名 秦丽梅
SINGOS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KALIH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8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灵川县大圩镇秦岸村
委秦岸村二队77号
GUNGHAMINZ
SHINGYI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3198510181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GENFAT GINGVANK
签发机关 灵川县公安局
MIZYAUQ GEZHANN
有效期限 2012.12.28-2032.12.28

